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 建議修訂若干內部規則及制度；
- (3) 建議發行總額不超過20億元人民幣的公司債券；及
- (4) 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3至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代理人委任表格須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填妥並交回回條將不會影響股東出席各自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4
建議修訂若干內部規則及制度	4
建議發行總額不超過20億元人民幣的公司債券	5
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7
推薦意見	8
責任聲明	8
其他資料	8
附錄一 公司章程修訂建議	9
附錄二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建議	67
附錄三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建議	69
附錄四 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修訂建議	75
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深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股份代號：000488）；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即《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B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上市外資股，於深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股份代號：200488）；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長」	指 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股份代號：01812）；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獨立董事管理辦法」	指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
「Meilun (BVI)」	指 Meilun (BVI)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96至9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境外債」	指 將由Meilun (BVI)在境外發行規模不超過20億元人民幣(含20億元人民幣)或等值外幣的公司債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B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者；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管理試行辦法」	指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執行董事：

陳洪國先生
胡長青先生
李興春先生
李峰先生
李偉先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
山東省
壽光市
聖城街595號

非執行董事：

韓亭德先生
李傳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美群女士
孫劍非先生
楊彪先生
李志輝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 建議修訂若干內部規則及制度；
- (3) 建議發行總額不超過20億元人民幣的公司債券；及
- (4) 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ii)擬發行總額不超過20億元人民幣的公司債券。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若干決議案的詳情，以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就相關決議案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國務院於2023年2月14日發佈《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廢止《特別規定》。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管理試行辦法，據此，《必備條款》被廢除，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聯交所根據管理試行辦法修訂了上市規則並自2023年8月1日起生效。此外，為規範獨立董事行為，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並促進提高上市公司質量，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於2023年8月陸續發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2023年12月修訂)》。據此，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的相應條款進行修訂。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且僅供參考。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的第十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公司章程的修訂須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若干內部規則及制度

為規範獨立董事行為，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並促進提高上市公司質量，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於2023年8月陸續發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2023年12月修訂)》。據此，董事會建議對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的相應條款進行修訂。建議修訂該等內部規則及制度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至附錄四，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且僅供參考。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的第十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有關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該等本公司內部規則及制度的議案，現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建議修訂該等內部規則及制度的議案獲得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後，將即時生效。

建議發行總額不超過20億元人民幣的公司債券

發行境外債事宜一經進行，具體方案如下：

1、 發行主體

發行人是本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資附屬公司Meilun (BVI) Limited。

2、 發行規模

本次境外債發行規模不超過20億元人民幣(含20億元人民幣)或等值外幣(按發行時外匯匯率計算)，採取一期或分期發行的方式，具體金額以國家相關部門審核或登記金額為準。

3、 發行期限

不超過5年(含5年，可分期發行)。

4、 發行利率

根據發行時外債市場情況確定。

5、 募集資金的用途

置換境內外債務、購買原材料、補充流動資金、項目建設等。

6、 擔保及其他安排

本公司將根據市場情況選擇擔保或其他增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提供的無條件的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或銀行提供備用信用證或信用增進公司提供擔保等。具體安排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按發行結構以及本專案實施過程中的其他相關具體情況確定。

7、 上市地點

聯交所或其他境外交易所。

8、 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發行境外債決議的有效期為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60個月。

9、 關於本次發行境外債的授權事項

為保證本次發行境外債工作能夠有序、高效進行，董事會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同意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在上述發行方案內，辦理與本次發行境外債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1)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本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本次發行境外債的具體發行方案以及修訂、調整本次發行境外債券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決定發行時機、發行規模、發行期數、債券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等與境外債申報和發行有關的事項；(2)決定聘請為境外債發行提供服務的承銷商及其他仲介機構，辦理本次境外債發行申報事宜；(3)簽署與本次發行境外債有關的合同、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申請文件、承銷協議、各類公告等；(4)辦理必要的手續，包括但不限於辦理有關的註冊登記手續；(5)辦理與本次發行境外債有關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項；(6)本授權的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次發行境外債的議案之日起至本次發行境外債的股東週年大會決議失效之日止。

本公司為Meilun (BVI)發行境外債提供擔保，擔保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提供的無條件的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等，擔保範圍為Meilun (BVI)本次發行境外債的本金和利息等。上述擔保協議尚未簽署，具體內容以協議實際簽署內容為準。擔保情況如下：

被擔保人：Meilun (BVI) Limited

成立日期：2018年8月30日

住所：英屬維京群島托托拉島羅得城3170號

董事：賈冠磊

註冊資本：5萬美元

經營範圍：機制紙、紙板等紙品和造紙原料、造紙機械的進出口貿易。

股權結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山東晨鳴紙業銷售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

董事會函件

Meilun (BVI) Limited成立目的主要用於發行本公司境外債，除此之外暫無其他業務運營。

Meilun (BVI)為非失信被執行人。

截止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餘額為人民幣135.96億元，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81.45%。其中，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對合併報表外單位提供的擔保總餘額為人民幣8.41億元，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4%；無逾期的對外擔保事項。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境外全資附屬公司Meilun (BVI)發行境外債，能夠滿足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有助於優化本公司融資結構，促進本公司持續穩定發展，增強本公司的整體盈利能力和綜合競爭力。被擔保對象Meilun (BVI)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對其具有絕對控制權，擔保風險可控，本公司為本次發行境外債提供擔保不會損害本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的第十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擬發行境外公司債券暨提供擔保的議案》，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

截至本通函日期，概無有關發行境外債的具約束力協議已訂立，發行境外債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6頁至第99頁。

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點票表決方式議決。

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倘閣下擬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按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須以專人、郵遞或傳真，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如此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方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乃由董事提供，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有關本公司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件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洪國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修訂前	修訂後
<p>(本章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國務院令第160號)(「《特別規定》」)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意見」)、《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訂)》(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治理準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8]29號」)、《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股東大會規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22]13號」)、《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獨立董事規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22]14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2年修訂)》(「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22]3號」)、《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規範運作指引」)、《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務院批覆」)、</p>	<p>(本章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管理試行辦法》」)、《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意見」)、《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修訂)》(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治理準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8]29號」)、《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股東大會規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22]13號」)、《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獨董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220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3年修訂)》(「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23]61號」)、《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2023年12月修訂)》(「規範運作指引」)、《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務院批覆」)、</p>

修訂前	修訂後
<p>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交所上市規則》」）等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及規章制度制定。）</p>	<p>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交所上市規則》」）等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及規章制度制定。）</p>
<p>第一條</p> <p>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一條</p> <p>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二條</p>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 向特定對象發行新股；</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三十二條</p>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公司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三十四條</p> <p>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普通股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p>第三十四條</p> <p>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p>第三十七條</p> <p>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發行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本章程第五十八條存放於香港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第三十七條</p> <p>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發行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本章程第五十二條存放於香港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三條</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第四十三條</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第四十六條</p> <p>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該類別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p>	<p>第四十六條</p> <p>公司收購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本章程第四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40 278 395 310">第四十七條</p> <p data-bbox="240 359 785 591">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 data-bbox="240 640 785 753">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 data-bbox="240 802 395 834">第四十八條</p> <p data-bbox="240 883 785 953">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 data-bbox="240 1002 395 1034">第四十九條</p> <p data-bbox="240 1083 785 1274">對於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度；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提出招標建議。</p>	<p data-bbox="809 278 874 310">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十條</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四十四條的規定購回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導致註冊資本發生變化的，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四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購回的公司股份，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第四十七條</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四十四條的規定購回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導致註冊資本發生變化的，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四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購回的公司股份，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十一條</p> <p>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p>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p>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p>(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p>第五十二條</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五十四條所述的情形。</p>	<p>第四十八條</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五十條所屬的情形。</p>
<p>第五十四條</p> <p>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五十二條禁止的行為：</p>	<p>第五十條</p> <p>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四十八條禁止的行為：</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十五條</p> <p>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p> <p>(一) 公司名稱；</p> <p>(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p> <p>(三) 股份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p> <p>(四) 股票的編號；及</p> <p>(五) 除《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規定之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它事項。</p> <p>第五十六條</p> <p>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由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p>第五十一條</p> <p>股票採用紙面形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p> <p>(一) 公司名稱；</p> <p>(二) 公司成立日期；</p> <p>(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p> <p>(四) 股票的編號。</p> <p>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簽名，公司蓋章。</p> <p>發起人的股票，應當標明發起人股票字樣。</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40 285 395 319">第五十九條</p> <p data-bbox="240 385 783 463">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 data-bbox="240 529 783 608">(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 data-bbox="240 674 783 753">(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 data-bbox="240 819 783 898">(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p data-bbox="240 963 363 998">第六十條</p> <p data-bbox="240 1061 783 1236">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p> <p data-bbox="240 1302 783 1381">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六條</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p>	<p>第五十九條</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40 289 395 321">第六十七條</p> <p data-bbox="240 385 783 655">任何股東持有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的百分之五時，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證券交易所作出書面報告，通知公司，並予以公告；上述規定的期限內，不得再行買賣公司股票。</p>	<p data-bbox="809 289 932 321">第六十條</p> <p data-bbox="809 385 1351 800">通過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投資者持有或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達到百分之五時，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作出書面報告，通知公司，並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內不得再行買賣公司的股票，但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情形除外。</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八條</p> <p>任何股東持有或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的百分之五後，通過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其所持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減少百分之五，應當依照前款規定進行報告和公告。在報告期限內和作出報告、公告二日內，不得再行買賣公司的股票。</p>	<p>第六十一條</p> <p>投資者持有或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達到百分之五後，其所持該公司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減少百分之五，應當依照前款規定進行報告和公告，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至公告後三日內，不得再行買賣公司的股票，但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情形除外。</p> <p>投資者持有或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達到百分之五後，其所持公司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減少百分之一，應當在該事實發生的次日通知該公司，並予公告。</p> <p>違反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的，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對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九條</p> <p>通過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達到百分之十或達到百分之十後增持公司股份的股東，應在達到或增持後三日內向公司披露其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股份或後續的增持股份計劃，申請公司董事會同意其增持股份計劃，沒有及時披露相關信息或披露不完整並且未經公司董事會同意增持公司股份的，不具有提名公司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權利。</p>	<p>第六十二條</p> <p>通過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投資者持有或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一個上市公司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達到百分之三十時，繼續進行收購的，應當依法向該上市公司所有股東發出收購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約。</p> <p>收購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要約應當約定，被收購公司股東承諾出售的股份數額超過預定收購的股份數額的，收購人按比例進行收購。</p>
<p>第七十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p>	<p>第六十三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十六條</p> <p>公司全體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p> <p>(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第六十九條</p> <p>公司全體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修訂前	修訂後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它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它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十九條</p> <p>公司全體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公司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子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第七十二條</p> <p>公司全體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公司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44 278 395 310">第九十四條</p> <p data-bbox="244 359 564 391">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244 440 782 512">(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 data-bbox="244 561 304 583">.....</p> <p data-bbox="244 640 782 712">(十一) 審議批准第九十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 data-bbox="244 761 304 783">.....</p>	<p data-bbox="812 278 963 310">第八十七條</p> <p data-bbox="812 359 1133 391">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812 440 1350 512">(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 data-bbox="812 561 873 583">.....</p> <p data-bbox="812 640 1350 712">(十一) 審議批准第八十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 data-bbox="812 761 873 783">.....</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十七條</p> <p>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 按本章程規定，獨立董事提出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九十條</p> <p>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 按本章程規定，獨立董事提出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〇八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個工作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個工作日內就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的提案，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關於董事提名的議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之前至少十個(香港)交易日提交並予以通知、公告。</p>	<p>第一百〇一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個工作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個工作日內就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的提案，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關於董事提名的議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之前至少十個(香港)交易日提交並予以通知、公告。</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一十二條</p> <p>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包含下列內容或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五)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六)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七)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八)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第一百〇五條</p> <p>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包含下列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九)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十)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十一)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40 285 453 317">第一百一十八條</p> <p data-bbox="240 380 783 604">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 data-bbox="240 668 762 700">（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 data-bbox="240 763 783 846">（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 data-bbox="240 910 783 1183">（三）除非依據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 data-bbox="240 1247 783 1715">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下稱「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 data-bbox="810 285 1023 317">第一百一十一條</p> <p data-bbox="810 380 1353 555">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 data-bbox="810 619 1353 1087">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下稱「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三十三條</p> <p>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p>刪除</p>
<p>第一百三十六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二十八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三十七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證券品種；</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章程及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改；</p> <p>(五) 分拆所屬子公司上市；</p> <p>(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七) 以減少註冊資本為目的的回購股份；</p> <p>(八) 重大資產重組；</p> <p>(九) 股權激勵計劃；</p> <p>(十)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主動撤回其股票在本所上市交易、並決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轉讓；</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前款第(五)項、第(十)所述提案，除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會議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一百二十九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證券品種；</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三) 公司章程及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改；</p> <p>(四) 分拆所屬子公司上市；</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六) 以減少註冊資本為目的的回購股份；</p> <p>(七) 重大資產重組；</p> <p>(八) 股權激勵計劃；</p> <p>(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主動撤回其股票在<u>深圳證券交易所</u>上市交易、並決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轉讓；</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前款第(四)項、第(九)所述提案，除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會議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三十八條</p> <p>除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條所述之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第一百三十條</p> <p>除本章程所述之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第一百四十三條</p> <p>按本章程第一百四十條至第一百四十二條之程序產生的董事候選人均可參加選舉，董事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一以上通過，按得票多少依次當選。</p>	<p>第一百三十五條</p> <p>按本章程之程序產生的董事候選人均可參加選舉，董事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按得票多少依次當選。</p>
<p>第一百四十四條</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p>第一百三十六條</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四十七條</p> <p>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第一百三十九條</p> <p>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p>
<p>第一百五十四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p> <p>(六) 存在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條第四款情形的，應當對相關股東表決票不計入股東大會表決權股份總數是否合法合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合規出具明確意見；</p> <p>……</p>	<p>第一百四十六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p> <p>(六) 存在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條第四款情形的，應當對相關股東表決票不計入股東大會表決權股份總數是否合法合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合規出具明確意見；</p> <p>……</p>
<p>第一百五十九條</p>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刪除</p>
<p>第一百七十一條</p> <p>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七十五條</p>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四十六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三百六十二條(二)項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四十六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第一百六十五條</p>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七十九條</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p> <p>(三) 本章程第二十六條所述的公司內資股股東將所持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p>	<p>第一百六十九條</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p> <p>(三) 公司內資股股東將所持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p>
<p>第一百八十一條</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第一百七十一條</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八十六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七)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八)、(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p>	<p>第一百七十六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七)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八十七條</p> <p>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p>董事會在作出有關市場開發、兼併收購、新領域投資等方面的決策時，對投資額或兼併收購資產額達到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的項目，應聘請社會諮詢機構提供專業意見，作為董事會決策的重要依據。</p>	<p>刪除</p>
<p>第一百八十八條</p> <p>下列報告事項由董事會負責：</p> <p>(一)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條中第(一)條款；</p> <p>……</p>	<p>第一百七十七條</p> <p>下列報告事項由董事會負責：</p> <p>(一)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條中第(一)條款；</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40 287 453 321">第一百九十九條</p> <p data-bbox="240 385 783 463">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 data-bbox="240 527 783 606">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 data-bbox="240 670 783 749">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 data-bbox="810 287 1023 321">第一百八十八條</p> <p data-bbox="810 385 1353 463">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 data-bbox="810 527 1353 606">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 data-bbox="240 791 453 825">第二百二十九條</p> <p data-bbox="240 889 783 1017">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一名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會計專業人士。</p>	<p data-bbox="810 791 1023 825">第二百一十八條</p> <p data-bbox="810 889 1353 1059">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一名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的會計專業人士。</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三十一條</p> <p>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獨立董事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p>	<p>第二百二十條</p> <p>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獨董辦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三家上市公司兼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p>
<p>第二百三十二條</p> <p>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獨立董事規則》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p>	<p>第二百二十一條</p> <p>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獨董辦法》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40 287 453 321">第二百三十四條</p> <p data-bbox="240 385 746 419">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 data-bbox="240 483 783 561">(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p> <p data-bbox="240 625 783 704">(二) 具有《獨立董事規則》所要求的獨立性；</p> <p data-bbox="240 768 783 846">(三) 具備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 data-bbox="240 910 783 989">(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 data-bbox="240 1053 692 1087">(五)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 data-bbox="810 287 1023 321">第二百二十三條</p> <p data-bbox="810 385 1316 419">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 data-bbox="810 483 1355 561">(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p> <p data-bbox="810 625 1355 704">(二) 具有《獨董辦法》第六條所規定的獨立性；</p> <p data-bbox="810 768 1355 846">(三) 具備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p> <p data-bbox="810 910 1355 989">(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經濟等工作經驗；</p> <p data-bbox="810 1053 1355 1132">(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p> <p data-bbox="810 1195 1355 1327">(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40 285 453 317">第二百三十五條</p> <p data-bbox="240 380 624 412">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 data-bbox="240 476 783 751">(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 data-bbox="240 815 783 942">(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 data-bbox="240 1006 783 1187">(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 data-bbox="240 1251 783 1325">(四)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 data-bbox="240 1389 783 1464">(五) 為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p> <p data-bbox="240 1527 783 1602">(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等規定的其他人員；</p> <p data-bbox="240 1666 783 1708">(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p data-bbox="240 1772 783 1804">(八)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人員。</p>	<p data-bbox="810 285 1023 317">第二百二十四條</p> <p data-bbox="810 380 1193 412">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 data-bbox="810 476 1353 708">(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 data-bbox="810 772 1353 900">(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 data-bbox="810 963 1353 1144">(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 data-bbox="810 1208 1353 1325">(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 data-bbox="810 1389 1353 1613">(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p> <p>(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p> <p>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上市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上市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p> <p>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40 285 453 319">第二百三十六條</p> <p data-bbox="240 380 782 461">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依下列程序辦理：</p> <p data-bbox="240 525 782 702">(一)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 data-bbox="240 766 782 1136">(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p> <p data-bbox="240 1200 782 1281">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p> <p data-bbox="240 1344 782 1570">(三) 在發佈召開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通知的同時，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報送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p>	<p data-bbox="810 285 1023 319">第二百二十五條</p> <p data-bbox="810 380 1351 461">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依下列程序辦理：</p> <p data-bbox="810 525 1351 702">(一)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 data-bbox="810 766 1351 1185">(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及其近親屬等情況，並應當就被提名人的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資格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p> <p data-bbox="810 1249 1351 1474">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當按照規定披露上述內容，並將所有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報送證券交易所，相關報送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p> <p data-bbox="810 1538 1351 1666">(三)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該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該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p>(五)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六)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職務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p> <p>(七)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p> <p>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獨立董事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p>	<p>(四) 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五)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職務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p> <p>(六)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p> <p>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獨董辦法》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三十七條</p> <p>為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判斷公司的重大關聯交易(指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3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五以上的關聯交易)並對其出具事前認可意見；</p> <p>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利潤分配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p> <p>(四)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五)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六)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七)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p> <p>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的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七)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p> <p>第(一)(二)項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p>	<p>第二百二十六條</p> <p>獨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p> <p>(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p> <p>(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p> <p>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上市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40 285 453 319">第二百三十八條</p> <p data-bbox="240 385 783 512">獨立董事除履行前條規定的職權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 data-bbox="240 576 571 610">(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 data-bbox="240 674 692 708">(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 data-bbox="240 772 783 853">(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 data-bbox="240 917 692 951">(四) 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 data-bbox="240 1015 783 1142">(五)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p> <p data-bbox="240 1206 783 1334">(六) 上市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內部控制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p> <p data-bbox="240 1398 603 1432">(七) 內部控制評價報告；</p> <p data-bbox="240 1495 662 1530">(八) 相關方變更承諾的方案；</p> <p data-bbox="240 1593 783 1764">(九) 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調整、決策程序、執行情況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潤分配政策是否損害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p>	<p data-bbox="810 285 1023 319">第二百二十七條</p> <p data-bbox="810 385 1134 419">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p> <p data-bbox="810 483 1353 563">(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p> <p data-bbox="810 627 1353 946">(二) 對《獨董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八條所列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p> <p data-bbox="810 1010 1353 1091">(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p> <p data-bbox="810 1155 1353 1236">(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p>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 需要披露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不含對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委託理財、提供財務資助、募集資金使用相關事項、股票及衍生品投資等重大事項；</p> <p>(十一) 重大資產重組方案、管理層收購、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股份方案、公司關聯方以資抵債方案；</p> <p>(十二) 公司擬決定其股票不再在深交所交易；</p> <p>(十三)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第二百二十八條</p> <p>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p> <p>(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p> <p>(三) 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810 287 1023 321">第二百二十九條</p> <p data-bbox="810 385 1353 608">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獨董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三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p> <p data-bbox="810 672 1353 753">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p> <p data-bbox="810 817 1353 1042">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p> <p data-bbox="810 1106 1353 1187">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40 287 453 321">第二百四十八條</p> <p data-bbox="240 385 783 753">公司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述職報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本年度參加公司董事會的情況、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履職過程中的配合情況、自身知情權是否得到保障、到公司實地考察情況、履職過程中遇到的困難等。</p>	<p data-bbox="810 287 1023 321">第二百三十九條</p> <p data-bbox="810 385 1353 561">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年度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p> <p data-bbox="810 625 1353 704">（一） 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大會次數；</p> <p data-bbox="810 768 1353 846">（二）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p> <p data-bbox="810 910 1353 1087">（三） 對《獨董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所列事項進行審議和行使本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所列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p> <p data-bbox="810 1151 1353 1327">（四）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p> <p data-bbox="810 1391 1289 1425">（五）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p> <p data-bbox="810 1489 1353 1568">（六） 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p> <p data-bbox="810 1632 1201 1666">（七） 履行職責的其他情況。</p> <p data-bbox="810 1730 1353 1808">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四十九條</p> <p>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的工作提供下列條件：</p> <p>(一)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p> <p>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五年。</p> <p>……</p>	<p>第二百四十條</p> <p>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的工作提供下列條件：</p> <p>(一)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p> <p>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十年。</p> <p>……</p>
<p>第二百五十七條</p> <p>董事會秘書出現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解聘董事會秘書：</p> <p>(一) 出現本章程第二百五十四條所規定的情形之一；</p> <p>(二) 連續三個月以上不能履行職責；</p> <p>(三) 在履行職責時出現重大錯誤或者疏漏，給投資者造成重大損失；</p> <p>(四) 違反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定或者本章程，給公司、投資者造成重大損失。</p>	<p>第二百四十八條</p> <p>董事會秘書出現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解聘董事會秘書：</p> <p>(一) 出現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五條所規定的情形之一；</p> <p>(二) 連續三個月以上不能履行職責；</p> <p>(三) 在履行職責時出現重大錯誤或者疏漏，給投資者造成重大損失；</p> <p>(四) 違反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定或者本章程，給公司、投資者造成重大損失。</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五十九條</p> <p>公司董事會在聘任董事會秘書的同時，應當另外委任至少一名董事會證券事務代表，協助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在董事會秘書不能履行職責時，由證券事務代表行使其權利並履行其職責。在此期間，並不當然免除董事會秘書對公司信息披露事務所負有的責任。</p> <p>證券事務代表的任職條件參照本章程第二百五十四條執行。</p>	<p>第二百五十條</p> <p>公司董事會在聘任董事會秘書的同時，應當另外委任至少一名董事會證券事務代表，協助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在董事會秘書不能履行職責時，由證券事務代表行使其權利並履行其職責。在此期間，並不當然免除董事會秘書對公司信息披露事務所負有的責任。</p> <p>證券事務代表的任職條件參照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五條執行。</p>
<p>第二百六十三條</p> <p>總經理擬定有關職工工資、福利、安全生產以及勞動保護、勞動保險、解聘（或開除）公司職工等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問題時，應當事先聽取工會和職代會的意見。</p>	<p>刪除</p>
<p>第二百六十八條</p> <p>監事會由五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會主席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p> <p>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主席由全部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選舉產生和更換。</p>	<p>第二百五十八條</p> <p>監事會由五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p> <p>監事會主席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p> <p>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七十七條</p> <p>監事會會議(含監事會臨時會議)必須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出席方能召開。</p> <p>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主持會議。</p>	<p>第二百六十七條</p> <p>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主持會議。</p>
<p>第二百八十條</p> <p>監事會決議採用記名方式投票表決，每一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表決同意方能通過。任何一位監事所提的議案，監事會均應予以審議。</p>	<p>第二百七十條</p> <p>監事會決議採用記名方式投票表決，每一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表決同意方能通過。任何一位監事所提的議案，監事會均應予以審議。</p>
<p>第二百八十四條</p> <p>……</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第二百七十四條</p> <p>……</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p> <p>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九十五條</p> <p>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p>刪除</p>
<p>第二百九十八條</p> <p>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p>第二百八十七條</p> <p>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p>第三百〇三條</p> <p>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p>第二百九十二條</p> <p>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p>第三百〇五條</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p>第二百九十四條</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40 285 424 317">第三百〇六條</p> <p data-bbox="240 380 782 555">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 data-bbox="240 619 782 891">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公告或本章程規定的其它形式（如需要）發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 data-bbox="810 285 1023 317">第二百九十五條</p> <p data-bbox="810 380 1351 555">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 data-bbox="810 619 1351 746">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將前述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根據本章程相關規定進行通知和公告。</p>
<p data-bbox="240 934 424 966">第三百〇八條</p> <p data-bbox="240 1029 782 1257">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三個月內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公佈中期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披露季度報告。</p>	<p data-bbox="810 934 1023 966">第二百九十七條</p> <p data-bbox="810 1029 1351 1157">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公佈中期報告。</p>
<p data-bbox="240 1295 424 1327">第三百一十條</p> <p data-bbox="240 1391 603 1423">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 data-bbox="240 1487 782 1568">（一）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 data-bbox="240 1632 782 1713">（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p data-bbox="810 1295 873 1327">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百二十一條</p> <p>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p> <p>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p>第三百〇九條</p> <p>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p> <p>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p>第三百二十二條</p> <p>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聘期結束後，可以續聘。</p>	<p>第三百一十條</p> <p>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聘期結束後，可以續聘。</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40 285 453 317">第三百二十三條</p> <p data-bbox="240 380 783 459">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 data-bbox="240 525 783 702">(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p data-bbox="240 768 783 895">(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 data-bbox="240 961 783 1138">(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 data-bbox="240 1204 783 1381">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p>	<p data-bbox="810 285 1023 317">第三百一十一條</p> <p data-bbox="810 380 1353 557">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p>
<p data-bbox="240 1415 453 1447">第三百二十七條</p> <p data-bbox="240 1510 783 1644">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 data-bbox="810 1415 1023 1447">第三百一十五條</p> <p data-bbox="810 1510 1353 1596">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40 285 456 321">第三百三十三條</p> <p data-bbox="240 385 785 753">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 data-bbox="240 817 785 993">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檔還應當以郵件、公告或本章程規定的其它形式（如需要）發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 data-bbox="810 285 874 321">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40 285 453 317">第三百三十五條</p> <p data-bbox="240 380 746 412">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 data-bbox="240 476 783 702">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p> <p data-bbox="240 766 783 846">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p>	<p data-bbox="810 285 1023 317">第三百二十二條</p> <p data-bbox="810 380 1316 412">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 data-bbox="810 476 1353 655">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通過報紙及其他當時對外公告。</p> <p data-bbox="810 719 1353 898">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p data-bbox="240 934 453 966">第三百三十六條</p> <p data-bbox="240 1029 783 1208">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時，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 data-bbox="810 934 1023 966">第三百二十三條</p> <p data-bbox="810 1029 1353 1208">公司合併時，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 data-bbox="810 1272 1353 1400">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40 285 453 321">第三百三十九條</p> <p data-bbox="240 385 782 463">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 data-bbox="240 527 782 606">(一) 營業期限屆滿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 data-bbox="240 670 722 706">(二) 通過股東大會特別決議解散；</p> <p data-bbox="240 770 751 806">(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 data-bbox="240 870 782 949">(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p> <p data-bbox="240 1012 782 1236">(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 data-bbox="240 1300 782 1378">(六)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 data-bbox="809 285 1021 321">第三百二十六條</p> <p data-bbox="809 385 1350 463">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 data-bbox="809 527 1350 606">(一) 營業期限屆滿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 data-bbox="809 670 1230 706">(二) 通過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 data-bbox="809 770 1323 806">(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 data-bbox="809 870 1350 949">(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p> <p data-bbox="809 1012 1350 1236">(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 data-bbox="809 1300 1350 1378">(六)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40 287 424 321">第三百四十條</p> <p data-bbox="240 385 783 561">公司有前條規定的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 data-bbox="240 625 783 944">公司因前條(一)、(二)、(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 data-bbox="240 1008 783 1185">公司因前條(六)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 data-bbox="809 287 1024 321">第三百二十七條</p> <p data-bbox="809 385 1351 561">公司有前條規定的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 data-bbox="809 625 1351 944">公司因前條(一)、(二)、(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40 285 453 317">第三百四十一條</p> <p data-bbox="240 385 783 655">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 data-bbox="240 721 783 798">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 data-bbox="240 863 783 1038">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p data-bbox="810 285 874 317">刪除</p>
<p data-bbox="240 1078 453 1110">第三百四十二條</p> <p data-bbox="240 1178 783 1400">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 data-bbox="240 1466 783 1593">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 data-bbox="240 1659 783 1736">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 data-bbox="810 1078 1023 1110">第三百二十八條</p> <p data-bbox="810 1178 1353 1400">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 data-bbox="810 1466 1353 1593">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 data-bbox="810 1659 1353 1736">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百四十三條</p> <p>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第三百二十九條</p> <p>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第三百四十四條</p> <p>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p> <p>(一) 支付清算費用；</p> <p>(二) 支付公司職工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p> <p>(三) 繳納所欠稅款；</p> <p>(四) 清償公司債務；</p> <p>(五) 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p> <p>公司財產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項規定清償前，不分配給股東。</p> <p>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p>	<p>第三百三十條</p> <p>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p> <p>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40 285 453 319">第三百四十五條</p> <p data-bbox="240 385 783 559">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 data-bbox="240 625 783 704">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 data-bbox="810 285 1023 319">第三百三十一條</p> <p data-bbox="810 385 1353 559">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 data-bbox="810 625 1353 704">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 data-bbox="240 742 453 776">第三百四十六條</p> <p data-bbox="240 842 783 1017">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 data-bbox="240 1083 783 1257">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 data-bbox="810 742 1023 776">第三百三十二條</p> <p data-bbox="810 842 1353 1017">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40 285 453 317">第三百四十八條</p> <p data-bbox="240 385 783 655">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 data-bbox="240 721 783 895">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須報原審批的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 data-bbox="810 285 1023 317">第三百三十四條</p> <p data-bbox="810 385 1353 559">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須報原審批的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 data-bbox="344 938 679 970">第三十一章 爭議的解決</p>	<p data-bbox="810 938 871 970">刪除</p>
<p data-bbox="240 1008 453 1040">第三百五十七條</p> <p data-bbox="240 1108 783 1232">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為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p>	<p data-bbox="810 1008 1023 1040">第三百四十二條</p> <p data-bbox="810 1108 1353 1232">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為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信息披露媒體。</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五條</p> <p>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職務的人數不得超過兩名。</p>	<p>刪除</p>
<p>第十八條</p> <p>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p>	<p>第十七條</p> <p>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p>
<p>第二十四條</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八）、（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第二十三條</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董事會對公司對外擔保、提供財務資助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且同意的董事人數要達到全體董事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五條</p> <p>下列報告事項由董事會負責：</p> <p>(一)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條中第(一)條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及結果；</p> <p>(三) 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及結果；</p> <p>(四) 監事會要求的報告事項；</p> <p>(五) 證券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報告事項；</p> <p>(六)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p>第二十四條</p> <p>下列報告事項由董事會負責：</p> <p>(一)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及結果；</p> <p>(二) 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及結果；</p> <p>(三) 監事會要求的報告事項；</p> <p>(四) 證券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報告事項；</p> <p>(五)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條</p> <p>為維護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權限，保證股東大會會議程序和決議的合法有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下簡稱「股東大會規則」）、《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務院批覆」）、《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定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p>	<p>第一條</p> <p>為維護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權限，保證股東大會會議程序和決議的合法有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下簡稱「股東大會規則」）、《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定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p>
<p>第五條</p> <p>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第五條</p> <p>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數額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p> <p>(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五) 按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提出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數額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p> <p>(三) 單股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五) 按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提出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九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p>	<p>第九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存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條第四款情形的，應當對相關股東表決票不計入股東大會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是否合法合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合規出具明確意見；</p> <p>……</p>	<p>(六) 存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條第四款情形的，應當對相關股東表決票不計入股東大會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是否合法合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合規出具明確意見；</p> <p>……</p>
<p>第十九條</p> <p>……</p> <p>臨時提案的提案函內容應當包括：提案名稱、提案具體內容、提案人關於提案符合《股東大會規則》及《規範運作指引》和深交所相關規定的聲明以及提案人保證所提供持股證明文件和授權委託書真實性的聲明。</p>	<p>第十九條</p> <p>……</p> <p>臨時提案的提案函內容應當包括：提案名稱、提案具體內容、提案人關於提案符合《股東大會規則》和深交所相關規定的聲明以及提案人保證所提供持股證明文件和授權委託書真實性的聲明。</p>
<p>第二十條</p> <p>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個淨工作日（即首尾兩個工作天不計）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p> <p>計算發出通知期間，不應包括發出通知日及開會日。</p>	<p>第二十條</p> <p>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個淨工作日（即首尾兩個工作天不計）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p> <p>計算發出通知期間，不應包括發出通知日及開會日。</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一條</p> <p>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或符合以下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五)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六) 會議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七)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八)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九)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十)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十一)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第二十一條</p> <p>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會議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修訂前	修訂後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第三十八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三十八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九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證券品種；</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章程及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改；</p> <p>(五) 分拆所屬子公司上市；</p> <p>(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七) 以減少註冊資本為目的的回購股份；</p> <p>(八) 重大資產重組；</p> <p>(九) 股權激勵計劃；</p> <p>(十)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主動撤回其股票在本所上市交易、並決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轉讓；</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前款第(五)項、第(十)所述提案，除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會議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三十九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證券品種；</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三) 公司章程及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改；</p> <p>(四) 分拆所屬子公司上市；</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六) 以減少註冊資本為目的的回購股份；</p> <p>(七) 重大資產重組；</p> <p>(八) 股權激勵計劃；</p> <p>(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主動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並決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轉讓；</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前款第(四)項、第(九)所述提案，除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會議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條</p> <p>本辦法所稱的獨立董事是指在公司不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響對公司事務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p>	<p>第二條</p> <p>本辦法所稱的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p>
	<p>第三條</p> <p>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上市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條</p> <p>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獨立董事應當誠信、勤勉、獨立履行職責，切實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管理層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重大利害關係的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p>	<p>第四條</p> <p>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p>
<p>第五條</p> <p>獨立董事除應當符合國家有關法律規定的任職資格要求外，還應當具備以下條件：</p> <p>(一) 大學本科以上學歷；</p> <p>(二) 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管理、會計、財務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三) 擔任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的，應當具有較強的識人用人和薪酬管理能力，具備五年以上在企事業單位或者國家機關擔任領導或者管理職務的任職經歷；</p> <p>(四) 其他條件。</p>	<p>第六條</p> <p>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符合本辦法第七條規定的獨立性要求；</p>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p> <p>(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40 285 336 317">第六條</p> <p data-bbox="240 380 783 45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p> <p data-bbox="240 525 783 798">(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 data-bbox="240 863 783 991">(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 data-bbox="240 1057 783 1232">(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 data-bbox="240 1298 783 1376">(四)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 data-bbox="240 1442 783 1521">(五) 為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p> <p data-bbox="240 1587 783 1666">(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等規定的其他人員；</p> <p data-bbox="240 1732 692 1764">(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p data-bbox="240 1830 783 1908">(八)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人員。</p>	<p data-bbox="810 285 906 317">第七條</p> <p data-bbox="810 380 1353 459">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p> <p data-bbox="810 525 1353 751">(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 data-bbox="810 817 1353 944">(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 data-bbox="810 1010 1353 1185">(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 data-bbox="810 1251 1353 1378">(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 data-bbox="810 1444 1353 1764">(五)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p> <p>(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員；</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p> <p>前款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p> <p>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條</p> <p>獨立董事不得在其他經營同類主營業務的公司任職，且不得同時在五家上市公司以上的企業擔任獨立董事。</p>	<p>第八條</p> <p>獨立董事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職務，並應當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p>
<p>第九條</p> <p>獨立董事提名人應當詳細了解被提名人的職業、職稱、學歷、專業知識、工作經歷、全部兼職及其近親屬等情況，並應當就被提名人的獨立性和資格出具書面意見。</p>	<p>第十條</p> <p>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職業、職稱、學歷、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及其近親屬等情況，並應當就被提名人的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當按照規定披露上述內容，並將所有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報送證券交易所，相關報送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p> <p>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條</p> <p>獨立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獨立董事由股東提名的，對其提名的獨立董事進行表決時，提名股東及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其他股東不得參與表決。</p> <p>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第十一條</p> <p>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p>
<p>第十一條</p> <p>獨立董事的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的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連續任期不得超過六年。</p>	<p>第十二條</p> <p>獨立董事的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的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連續任期不得超過6年。在公司連續任職獨立董事已滿6年的，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被提名為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p>
<p>第十二條</p> <p>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遞交書面辭職報告，並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且有必要引起股東注意的情況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說明。</p>	<p>第十三條</p> <p>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遞交書面辭職報告，並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且有必要引起股東注意的情況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三條</p> <p>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數量低於最低要求時，在新的獨立董事任職前，應當繼續履行職責。公司應當在接受獨立董事辭職的三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改選獨立董事。</p>	<p>第十四條</p> <p>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規定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p>
	<p>第十五條</p> <p>獨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六條第一項或者第二項規定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四條</p> <p>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職務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p>	<p>第十六條</p> <p>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p>
<p>第十五條</p> <p>獨立董事免職由股東大會決定。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十五天書面通知該獨立董事，告知其免職理由和相應的權利。</p>	<p>刪除</p>
<p>第十六條</p> <p>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的免職決議應當由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獨立董事在表決前有權辯解和陳述。</p>	<p>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章 職責、義務和保障	第四章 職責和義務
	<p data-bbox="810 357 935 391">第十七條</p> <p data-bbox="810 455 1134 489">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p> <p data-bbox="810 551 1353 632">(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p> <p data-bbox="810 693 1353 1017">(二) 對《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八條所列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p> <p data-bbox="810 1078 1353 1159">(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p> <p data-bbox="810 1221 1353 1302">(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七條</p> <p>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董事職責外，還應當對下列事項進行認真審查：</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指上市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上市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利潤分配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p> <p>(四)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五)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六)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七)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p>	<p>第十八條</p> <p>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p> <p>(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p> <p>(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p> <p>(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p>

修訂前	修訂後
<p>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六)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七)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p> <p>第(一)(二)項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p>	
<p>第十八條至第三十八條</p>	<p>第十九條</p> <p>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獨立董事可以與董事會秘書進行溝通，就擬審議事項進行詢問、要求補充材料、提出意見建議等。董事會及相關人員應當對獨立董事提出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真研究，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議案修改等落實情況。</p> <p>第二十條</p> <p>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p> <p>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810 287 963 321">第二十一條</p> <p data-bbox="810 385 1356 704">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p> <p data-bbox="810 768 963 802">第二十二條</p> <p data-bbox="810 866 1356 1334">獨立董事應當持續關注《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八條所列事項相關的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涉及披露事項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p> <p data-bbox="810 1398 1356 1525">公司未按前款規定作出說明或者及時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810 285 963 319">第二十三條</p> <p data-bbox="810 383 1353 463">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 data-bbox="810 527 1201 561">(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p> <p data-bbox="810 625 1353 706">(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p> <p data-bbox="810 770 1353 851">(三) 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p> <p data-bbox="810 915 1353 995">(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 data-bbox="810 1059 963 1093">第二十四條</p> <p data-bbox="810 1157 1353 1383">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制度第十八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三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p> <p data-bbox="810 1447 1353 1527">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p> <p data-bbox="810 1591 1353 1817">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p> <p data-bbox="810 1881 1353 1962">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五條</p> <p>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履職中關注到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p> <p>第二十六條</p> <p>獨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十五日。</p> <p>除按規定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外，獨立董事可以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七條</p> <p>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p> <p>獨立董事應當製作工作記錄，詳細記錄履行職責的情況。獨立董事履行職責過程中獲取的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與公司及中介機構工作人員的通訊記錄等，構成工作記錄的組成部分。</p> <p>對於工作記錄中的重要內容，獨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會秘書等相關人員簽字確認，公司及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p> <p>獨立董事工作記錄及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應當至少保存十年。</p> <p>第二十八條</p> <p>公司應當健全獨立董事與中小股東的溝通機制，獨立董事可以就投資者提出的問題及時向公司核實。</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810 287 963 321">第二十九條</p> <p data-bbox="810 385 1353 561">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年度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p> <p data-bbox="810 625 1353 704">(一) 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大會次數；</p> <p data-bbox="810 768 1353 846">(二)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p> <p data-bbox="810 910 1353 1087">(三) 對《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所列事項進行審議和行使本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所列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p> <p data-bbox="810 1151 1353 1327">(四)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p> <p data-bbox="810 1391 1294 1425">(五)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p> <p data-bbox="810 1489 1353 1568">(六) 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p> <p data-bbox="810 1632 1203 1666">(七) 履行職責的其他情況。</p> <p data-bbox="810 1730 1353 1808">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條</p> <p>獨立董事應當持續加強證券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學習，不斷提高履職能力。參加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中國上市公司協會提供的相關培訓。</p> <p>第三十一條</p> <p>獨立董事的書面意見應當存入董事會會議檔案。</p> <p>第三十二條</p> <p>獨立董事應當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p> <p>(一) 被公司免職，本人認為免職理由不當的；</p> <p>(二) 由於公司存在妨礙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的情形，致使獨立董事辭職的；</p> <p>(三) 董事會會議資料不完整或者論證不充分，二名及以上獨立董事書面要求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者延期審議相關事項的提議未被採納的；</p> <p>(四) 對公司或者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嫌違法違規行為向董事會報告後，董事會未採取有效措施的；</p> <p>(五) 嚴重妨礙獨立董事履行職責的其他情形。</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章 監督和處罰	第五章 履職保障
	<p data-bbox="810 357 963 391">第三十四條</p> <p data-bbox="810 455 1353 629">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指定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秘書等專門部門和專門人員協助獨立董事履行職責。</p> <p data-bbox="810 693 1353 868">董事會秘書應當確保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p> <p data-bbox="810 932 963 966">第三十五條</p> <p data-bbox="810 1029 1353 1251">公司應當保障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為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向獨立董事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提供資料，組織或者配合獨立董事開展實地考察等工作。</p> <p data-bbox="810 1315 1353 1489">公司可以在董事會審議重大複雜事項前，組織獨立董事參與研究論證等環節，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並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意見採納情況。</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810 287 963 321">第三十六條</p> <p data-bbox="810 385 1353 800">公司應當及時向獨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不遲於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並為獨立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資料至少十年。</p> <p data-bbox="810 863 1353 1044">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p> <p data-bbox="810 1108 1353 1332">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七條</p> <p>獨立董事行使職權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者隱瞞相關信息，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p> <p>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的，可以向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予以配合，並將受到阻礙的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記錄；仍不能消除阻礙的，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p> <p>獨立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應披露信息的，公司應當及時辦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或者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p> <p>第三十八條</p> <p>公司應當承擔獨立董事聘請專業機構及行使其他職權時所需的費用。</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810 287 963 321">第三十九條</p> <p data-bbox="810 385 1353 512">公司可以建立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p> <p data-bbox="810 576 935 610">第四十條</p> <p data-bbox="810 674 1353 853">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與其承擔的職責相適應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方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p> <p data-bbox="810 917 1353 1044">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得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有利害關係的單位和人員取得其他利益。</p>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公司2023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
4. 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關於2023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的議案
6. 關於聘任2024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7. 關於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2023年度薪酬分配的議案
8. 關於向金融機構申請年度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9. 關於開展應收賬款保理業務的議案
10. 關於全資下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的議案
11. 關於修訂《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的議案

* 僅供識別

特別決議案

12. 關於2024年度預計為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的議案
13. 關於對外提供擔保的議案
14.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15. 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6. 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7. 關於擬發行境外公司債券暨提供擔保的議案
18. 關於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動議：

- (a) 在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A股、B股及／或H股：
 - (i) 董事會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A股、B股及／或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B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的20%；
 - (ii) 待取得所有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如有）後，並在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公司法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方可行使一般授權；
 - (iii) 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者為止：(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2)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滿12個月之時；或(3)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行使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有關，且屬必需或權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A股**」指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以人民幣買賣的境內上市內資股，股份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B股**」指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以港元買賣的境內上市外資股，股份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上市。」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單,H股股份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登記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3. 股東可以書面文書(即使用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該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代理人之人士或由該人士書面授權之委託人簽署。倘該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簽署,則委託人的權力或其他授權檔需要經過公證。就H股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不遲於計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如委任代理人,則代理人須呈列代理人委任表格。
5. 股東週年大會會期預計為半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代理人自行負責。
6.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聖城街595號
郵政編號：262700
電話：(86)-536-2158008
傳真號碼：(86)-536-215897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李峰先生及李偉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楊彪先生及李志輝先生。